



00058429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和《汶上县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出让人与竞得人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:

一、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出让人)于2019年02月20日10时00分00秒至2019年03月02日10时04分00秒止,在汶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汶上县招标投标中心)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,竞得人以最高报价竞得编号汶自资规告字[2019]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成交地块位于宝塔路以南,南市街以西,东门小学、尚书路以北,明星路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出让土地面积64072平方米,挂牌出让成交价人民币柒仟贰佰零捌万元(大写)(¥:72,080,000元)。

三、竞得人对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、挂牌出让地块及挂牌全部过程无异议。

四、竞得人应在签订本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,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出让金,不足部分按有关规定交纳。竞得人如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,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,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五份,出让人、竞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,出让人和竞得人各执二份,由竞得人报汶上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。

出让人(盖章):
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公司
法定代表人:张峰

竞得人(盖章):
汶上县润泽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庄勇

汶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(盖章)

汶上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
(盖章)

